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廖來好

林秋琴

林宗志

林坤

林君珊

馬瑞霞

林暉婷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懿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邱螺蘭、梁朝凱、陳昱廷、陳昱成、陳昱蓉、竣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7日114年度重訴字第90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4,76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螺蘭、梁朝凱、陳昱廷、陳昱成、陳昱蓉、竣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

01 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(下
02 同) 9,253,5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
03 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4,76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05 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高宥恩